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慶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上海澧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佣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17 日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聲明請求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，改判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43,950,850.8元【計算式：美金1,450,676.33元x30.09（訴訟繫屬日民國106 年9 月7 日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）＋新臺幣30萬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98,272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